

#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sup>\*</sup>

吴增礼 黄春风

**【内容提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意识得以有效整合、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但目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并没有完全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其践行的制度尚不完善。制度规范的不完善对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立足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这一视角，引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助于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失范的界限，引导民众的利益反思和价值体验，协调制度规范与行为自由的适度张力，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机制环境。在此基础上，尝试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的整体思路及其运行的配套机制和应注意防范化解的风险。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负面清单制度 社会治理

**作者简介：**吴增礼（1978-）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2）；黄春风（1992-），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 410082）。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又要加强制度保障。制度保障不仅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要条件，也是强化价值实践的重要途径。一段时间以来，学界不乏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制度保障研究，但对于制度构建研究还应进一步拓宽视阈，以便使其践行的制度保障得到各方面的高度重视。负面清单制度在经济领域的探索和实施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一种新的制度管理模式和法治思维视角，它以清单的形式公开列明那些难以被认定为违纪违法的言行举止，以此划出一条要求更清晰、更严格的“红线”或底线，对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无疑是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尝试。本文致力于探讨这三个问题：制度的缺席如何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负面清单制度能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

## 一、制度的缺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困惑与尴尬

马克思指出，一切社会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到意识和观念之外的社会矛盾中去探索，“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sup>①</sup>，才能得到合理解释。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深入人心。同时也应该注意到，由于制度的刚性保障不足，以致于在某种程度上阻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构建研究”（18VHJ014）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54-655页。

地生根，消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示范作用。

### 1. “劣币驱逐良币”：善恶行为的边界模糊

“劣币驱逐良币”是由16世纪英国伊丽莎白造铸局长提出的一种经济现象，也称“格雷欣现象”，是指当一个国家同时出现两种实际价值不等的货币，而法定比价不变时，人们更愿意贮藏实际价值高的“良币”，而用实际价值低的“劣币”进行交换，最终导致“良币”退出市场，“劣币”充斥市场的现象。面对全球范围思想文化激烈震荡情况下价值观较量的新态势，面对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劣币驱逐良币”映射到当下社会价值观念主要表现为两种错位现象：其一，“老实人吃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默认的“潜规则”。一切向利益看齐，一切以金钱为标准的功利主义价值导向，强烈冲击着人们以往普遍奉行的科学价值观念。于是，一些行为参与者为了达成目的，各出奇招，结果投机取巧者上位，守德者被埋没甚至打压。其二，“好心做坏事”的反复性呈现。惩恶扬善本是社会文明的风向标，也是当下主流价值观倡导的基本精神，但现实生活中不时上演的“碰瓷”、污蔑、冷漠等负面回馈着实让人心寒。有苦说不出的尴尬冲击着人们的价值理性和价值判断，在“扶不扶”的价值实践选择中往往不自觉地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惶惑和戒备，甚至深陷于被打击、报复的恐惧中，最终止步于思想环节。虽说此种现象出现的原因相当复杂，但制度的漏洞和缺席无疑首当其冲。

### 2. 管理约束疲软：自我意念的膨胀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都只能依托于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规范而存在，因而自由是相对的，“正像两块田地之间的界限是由界桩确定的一样”<sup>①</sup>。妄想无拘无束的绝对自由，不仅得不到真正的自由，反而容易在盲目追逐自由的虚妄中迷失自我。尤其是在物欲横流的时空条件下，只要人们还没有完全摆脱对物的依附，物质诱惑就依然是生活的常态，甚至诱使一些人陷入忠贞与背叛、愚蠢与明智、恶行与德行的价值错乱中<sup>②</sup>。本我与超我的失衡、欲望的潘多拉魔盒锁不住，是自由主宰下的物质意念本位最突出的表现，也是造成当下一些人价值感召与实际践履判若云泥的重要原因。解构价值错位和行为失范必须充分发挥管理的约束作用。当前，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社会管理呈现良好态势，但以公共管理为基础的公民道德规范和公德治理还存在较大的管理真空和模糊地带。尤其是在我国社会正在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公共空间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不断增多，而公众在伸张权利、享受自由的同时，公德意识和规则意识良莠不齐。如此种种，显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相比于对这些行为要不要管的问题，由谁来管、哪些行为该管、依据什么来管等问题显然更为棘手。正是由于当下这些问题普遍比较模糊，以致于许多问题还处于无人问津或管理盲区的状态。在公民秩序中尚未完全形成某种确定的和正当的管理规则，可能成为诱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行为发生的潜在动因。

### 3. 机制保障不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行与效的剪刀差

人类活动是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人的行为实践在成为现实之前，已在头脑中以预设的观念图景存在了。恩格斯曾指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均为有意识并追求某种目的的人<sup>③</sup>。基于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目的性的存在。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实际践行的程度如何，这就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与效问题。毋庸置疑，行是效的前提和基础，效是行的客观后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3页。

② 参见卞昭、曹峻：《当代中国的道德失范与伦理建构》，《学海》2012年第6期。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3页。

评判。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非神圣天国的纯思辨，而是现实的、具体的。它根植于人们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构筑于感性的现实世界中，是现实基础的客观反映，属于实践的范畴，如同其他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一样，需要投入。这种投入既包括物力、财力、人力的投入，也包括机制投入，以便于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机制保障投入来看，时下有两种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第一，由于缺少必要的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难以持续，普遍性的间断往往让公众觉得是特定践行主体所做的面子工程。特别是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先进模范等重点人群，仅依靠发挥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远远不够，还需要广泛持久的机制投入。第二，有些机制虽已建立，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工作质量监督和评估为代表的机制还有加强和改进的空间。一些人正是看准这些机制的薄弱环节，采取“搭便车”的形式，表面化、形式化、盲目性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际上是变相不落实。五花八门的虚化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后，实质是疏于本质、惰于思考、怠于实践的突出表现。而所谓的轰轰烈烈，也只不过是“徒有形式上的作用罢了”<sup>①</sup>。

#### 4. 法制滞后：正义伸张的迷惘

良法善治乃治国安邦之重器和前提，成为党治国理政常抓不懈的政治根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德治和法治两手抓，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相比，现有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还有差距，在价值的导向、践行和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sup>②</sup>。在此背景下，2018年中央颁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全过程，为中国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并规定了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民生、生态、道德等领域。但价值观建设是一个久久为功的过程，立法具有长期性。2018年9月，浙江金华小伙扶人被讹之后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一元一事引起广泛热议，虽然事件最终以双方和解告终，但却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反思。当被问：“为什么只起诉赔偿一元？”当事人回答：“就觉得没有法律依据。如果我要500，要1000，也没有依据，所以不如少要一点。”问：“打官司的意图是否与告知其他相似者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有关？”答：“我没有那么伟大。但就是想代表那些陷入相同境遇的群体，去向另一群恶意讹诈他人的行为者讨一个公道。”这虽然只是个例，却暴露出时下法律和制度对这类义举保障性不足的一面，撼动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性。

## 二、负面清单制度：创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新环境

负面清单是与正面清单相对应的管理模式，最早发轫于外商投资领域，是指一国在外商投资的领域，基于公正平等的原则而对那些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的管理措施均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以此来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sup>③</sup>。后来这一理念被广泛应用于贸易谈判、投资协定等，并逐渐延伸到社会管理领域。现将这一理念引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中，相当于设置了其践行的“禁区”，对防范化解当前在价值实践中面临的一些困惑和尴尬，可谓大有裨益。

### 1. 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失范行为的界限

确定界限是制度最基本的功能。新制度学派著名学者道·诺斯说：“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

① 朱四倍：《核心价值观如何打动青年》，《光明日报》2016年8月15日。

② 参见陈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理论基础、现实需求及实现路径》，《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年第10期。

③ 参见纪林繁：《社会治理体系中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行政论坛》2017年第1期。

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sup>①</sup> 制度采取规则的形式设置了人们行动的界限。这种界限明确权利和义务，即规定人们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该怎样为，不该怎样为，以此促成一道行为的界限。一段时间以来，国家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工作上确实下了很多工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几乎已经像空气一样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但总有一小部分人反其道而行之，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们对自己的失范行为并不自知，或者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当人们在谴责其不道德行为时，当事者却时常声称这是他们的权利。这说明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面行为还存有某种认知上的疑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能够进行道德信息整合，通过收集、筛选、分类等对社会上的信息进行提炼，规定社会多数成员的道德期盼行为，并对与之不相符的行为进行制裁，以此印刻成人们的行动框架。这些信息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在宣传和落实的过程中自带的信息传递功能可为公众所接收。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认识具有强制性。“制度通过强制性手段统一社会成员的认识与行为，从而让人们通过社会制度来分析、认识事物，理解并解释对象，对问题进行处理。”<sup>②</sup>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直截了当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偏差和失范行为呈现在公众面前，依照给定的方式使人们辨明认识对象，指明认识任务，形成“负面清单”模式，从而能够澄清模糊认识、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失范行为的界限。

## 2. 引发公众的利益反思与价值体验

“利益”作为中西方思想史上的古老课题，是人们深入洞察和理解社会关系的重要维度。马克思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sup>③</sup> 这是非常有见地的。人都有一种畏惧规约的习惯，通常情况下，人们对应然规定的注意程度要远低于禁止性的规定。这主要是基于违背规则后果的考量，亦即利益损益的权衡，包括被处罚、默许、赞誉等。而为了规避损失，人们在行动之前通常更趋于无意识地对照禁令性规定，考量自己的行动会不会违反有关规定，如果违反了规定是不是会遭受惩罚，自己会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损失有多大，这番行为值不值得？对此的一系列权衡，最后决定继续行为或是终止行为。相比于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更加凸显行为的边界，这种边界“标志社会共同体认可的行为准则，在界线以内的行为，得到社会许可、赞赏、鼓励”，而越界的行为，“则受到社会排斥、舆论谴责和权威部门的打击”<sup>④</sup>。以清单的形式设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不可逾越的“高压线”，顺应了人们避害就利的心理特征，有利于公众对照清单实行自我检查。他人违背规则的后果亦能成为人们的一种间接经验，即通常所说的反面教材或反面典型。这种经验不需要自己亲身经历，但通过身边的典型亦能引起人们的某种触动。如“高铁霸座”“教科书式老赖”等行为的社会性批判，这种不在场的价值体验往往也能够引起人们的深刻自省。

## 3. 协调制度规范与行为自由的适度张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sup>⑤</sup>，是“三德合一”的道德体系。道德的本性是自由的，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自由依赖于制度的强制和规范来实现。因此，制度本身必然表现为一定的道德自觉性，并保证人的道德活动的顺利开展。通常情况下，制度制约人的行为主要借助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意识形态说服人们自律，一是依靠外

① [美] 道·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1995年第5期。

② 唐坚：《制度学导论》，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7年，第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6页。

④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5-116页。

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页。

部权威强制执行。说服方式是大量的、普遍的，也是制度希望做到的，但制度约束的底蕴是强制，不是说服”<sup>①</sup>。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言，其践行确实亟待社会管理介入加以引导和规范，但是怎么介入，介入到什么程度，这都是让人难以把握的事情。虽说人们的行为总会打上价值观的烙印，价值观外化为人们的日常行为，但价值观毕竟还是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并非完全可以外化，也不可能完全观测到。无限制地管控，不仅容易僵化人们的思想，破坏理论的生机和活力，进而殃及社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而且也会增加管理者的工作压力，浪费管理资源，损及管理的优益性，势必违背管理的初心；放任不管，既有的公共秩序又会遭到一些人的破坏。“法无禁止即可为”是负面清单制度的法理依据，这其中有一个鲜明的逻辑旨趣就在于保证个人对制度的义务的同时，为个人行为预留更广阔的空间。这种制度的巨大包容性不仅使其可以容纳新生事物，为它们的产生、存在、发展提供条件，而且也契合道德的自由本性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由维度。因此，对道德实践者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依据清单文本给人们提供预期，使他们在付诸行动之前就已经预先明晓制度安排预示着什么，其结果又是怎样的；对管理者而言，可以依照清单文本进行管理，这就大大提高了管理的透明度和针对性。

#### 4. 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机制环境

秩序是维持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和必然要求。“秩序在人类生活中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大多数人在安排他们各自的生活时都遵循某些习惯，并按一定的方式组织他们的活动和空闲时间。”<sup>②</sup>与自生的自然秩序不同，人类社会的秩序是“通过人类实践活动的创造并通过人类实践活动来实现的”<sup>③</sup>。换言之，人类社会秩序是有意识地塑造形成的。如何形塑社会秩序？这离不开价值观的引导。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言，习近平指出，“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sup>④</sup>，因为核心价值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sup>⑤</sup>。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道德领域的价值准则，既有一般道德行为的特征，又有新时代的价值表达。其影响广泛，立法难度大、周期长，在实践中，难免遇到一些法律管辖之外的道德问题或者法律暂时缺乏直接依据的尴尬。另一方面，实际生活中，“不少人秉持‘和为贵’的观念，与人为善、以德报怨，经常选择息事宁人，躲避麻烦。这种‘害怕惹事’的心理，纵容极少数人触破社会公德底线、挑战公序良俗的行为，容易造成混淆是非、颠倒善恶的社会风气”<sup>⑥</sup>。有些人就是认准了人们这种躲避麻烦的心理，从而做出不道德的行为。即便意识到对方的行为已经对自己造成了困扰，侵犯了自己的权益，但极少有人会因此而与对方撕破脸，寻求有关部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因为这个过程既费时间，又耗精力，中途可能还要面对各种不可预知的阻碍，却不料这反过来有可能纵容不道德行为的发生。负面清单制度的引入，用非法律的手段灵活解决道德问题，包括罚款、限制使用公共资源、不良信息记录在案、通报批评等，对受害者来说既简化了处理的繁冗过程，又降低了维权成本，有利于鼓励更多的好人果断行善。它不仅能够使社会主体在相互促进和制约过程中形成遵循社会规范的稳定社会秩序，而且也因此增加了伸张公平正义的渠道和机制环境。

①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7页。

②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39页。

③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7页。

④ 习近平：《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

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⑥ 《让善意善举不被辜负》，《人民日报》2018年9月25日。

### 三、一个总体思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必须明确的三个基本问题是：按照什么指导思想构建，怎样构建，如何实施。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得以成型并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三者缺一不可，共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构建的三个基本环节。

#### 1.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思想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本质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上层建筑的思想文化部分，是意识形态的价值浓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个场合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极端重要性及其实践路径和愿景目标，指明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思路。他指出，确立反映 13 亿多中国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sup>①</sup>；“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要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多种形式，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和外化的统一<sup>②</sup>；要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意识形态主导权和话语权，厚植中国价值根基，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sup>③</sup>。这些鞭辟入里的论断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怎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实践的目标指向等基本问题。要真切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意蕴、重要地位和战略要求，把其作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向导，呈现和贯彻于制度建构的各个环节，回应新时代、新思想、新使命的呼唤。具体而言，就是要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前提下，以落细落实为核心，着眼政策支持、制度保障、法律规制相衔接，突出规范规则导向，统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与其他践行路径形成联动机制，协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 2.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基本原则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基本原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基本原则：第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并非超脱现实、超越阶级的孤立存在物，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④</sup>。为了尽可能维持社会关系和谐，促进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度规范应运而生。从制度的终极指向看，马克思在未来的社会制度构想中绘制了一张令人神往的美好蓝图，“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⑤</sup>。无一例外，人是制度的主体和目的。马克思的终极目标是要帮助人们从不合理的社会现实枷锁中彻底挣脱出来，而不是加重对人们的束缚，任何制度创设都应当把这一点考虑在内。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来说，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最高理想为导向，又要与现实对接，注重区分层次和对象，强化分类指导，聚焦人民群众的思想共鸣点和利益交汇点，真切关心群众的价值偏好和价值诉求，体现人本关照应有的价值和温情。另外，制度建构中的人本精神还应体现在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上。要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制度建设的渠道和方式，调动群众投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实践的积极性和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② 参见习近平：《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

③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2页。

主动性,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及其实施更能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第二,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协同并进的原则。社会的向善与和谐离不开每一位中国人的共同守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已经突破单一的道德或者法律问题的纯粹性,其影响正在向整个社会发展的全局延伸<sup>①</sup>,需要同时兼顾各个层面,面向全民抓落实,保证三个层次同时、同向发力。同时,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先进模范等是具有广泛影响和带动作用的特殊群体,提振他们作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模范样板由点向面延伸意义非凡。因此,制度创设应力求彰显在有效推进重点人群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创设应坚持问题导向、有所倾斜,以重点人群为带头践行主体,兼顾全民行动,形成整体协同推进的制度格局。第三,创新与效能相统一的原则。创新不是制度的目的,而是手段。如何通过制度创新巩固我们的共同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从而使其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sup>②</sup>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法治的精神动力”<sup>③</sup>,才是制度建构的“硬道理”。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设计应重在可执行,贵在可持续,核心在于融合性。要立足实际,兼顾长远,突出预见性和前瞻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要求、目标等贯彻于制度建构的全过程,做到清单条目具体完备,评价标准清晰明确,后果模式科学规范,奖惩适度,从而真正将其负面清单制度的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良好效能。

### 3. 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的模式构想

制度结构和内容的成型,并非制度建设的终极环节。如何把既定的规制内容有效推行亦是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维度,是达成制度目标的关键性环节,它回答的是如何执行的问题。其一,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要以典型带动全局。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制度运行的谨慎性考虑,宜采取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互促进的方式。即在行政的事权范围内根据行业或地区的特点开展先期的试验性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通过推广典型带动全局。这种模式的优越性在于能够检测制度运行的适应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规范,在运行过程中,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它反映制度内容本身与现实的衔接是否得当,公众的接受程度如何,目标预设与实然效果的差距等一系列问题。由于试点推行范围较小,针对制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适应性问题进行调整的阵痛和成本相对较低,可控性强,有利于实现制度的自我完善,力求实现制度价值和制度溢出效应最大化。其二,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要由静态向动态延伸。今天,由于科技革命和信息技术的双重催化,使社会性的流动变得更加频繁,分工愈加精细,整个社会被划分为各式各样的行业。即便如此,就整个社会来看,每一具体的行业依然是固定的,但是就某一个体来看,有可能面临社会身份变换、职业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变动。与之相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适宜采取动静结合的运行模式,不仅要尽量保证个体受到所在行业制度规约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还要做好个体职业变动面临的规约调整。这种模式有利于做好个体由于职业变动的跟踪与反馈,避免由此带来的制度运行真空,解决的是制度运行过程中的衔接问题。在此过程中,要注意明确各个阶段相关主体的道德责任和践行标准,以免人为地割裂制度运行的连续性。

① 参见王贤卿:《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求是》2017年第7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2页。

③ 周刚志:《中国文化法治70年回眸》,《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 四、制度保障与防范化解风险： 执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并非单独的清单条目制度，而是一项制度体系，是集监督、奖惩、管理、问责于一体的制度体系。在制度建构和运行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局限，难免遭遇形色各异的难题，只有未雨绸缪，才能为制度良性运行保驾护航。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的保障体系

制度的价值在于弥合道德的有限性，形成有利于人和社会发展的良好秩序，但它的实现，亦依赖于一个与执行制度规则相关的社会行动者网络。有鉴于此，第一，要着力疏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效能的重要通道口。社会转型期、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三期并存”是当下中国社会的真实写照，及时调解和疏通人民内部不同的利益诉求和矛盾，不仅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而且也是提升价值实践的有效形式。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治理统一起来，“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sup>①</sup>，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创造良好的运行条件，扎实推进德法共治，形成新的优势。第二，加快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奖惩机制。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人置社会大德于不顾，漠视规则，明目张胆地挑衅公序良俗，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违规成本太低，作恶之人得不到相应的惩处是对扬善之人尊严与价值的亵渎。在这方面，制度建设必须予以重视。要创新社会治理，健全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推进治理效能与道德提升相得益彰，涵养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社会正气。同时，要强化严重失德败德行为的监管问责力度，保证错误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强化失德失范的剥夺感，进而形成违规必惩、违规可耻的社会共识。第三，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制度建构的复杂性和人们认识的局限性，决定了新构建起来的制度不可能尽善尽美，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伴随每一次社会秩序的巨大历史变革，一切价值都可能面临“重估”和怀疑，要求对原有的清单条目进行剔除或补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动态管理既是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我完善的内在要求。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负面清单制度的调整也并非随心所欲，必须遵循严格的修改程序，明确制度调整的时间、条件、方式、步骤等，以规避朝令夕改的随意，维持制度运行的相对稳定性。

##### 2. 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存在的风险及其防范化解

推行负面清单制度的基本前提和关键是形成一份高质量的负面清单，但这并不容易。其一，创设必须秉持公正原则。从负面清单制度在我国应用的实际进展来看，自从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引入该模式以来不过短短几年，相关的既有研究和探索也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在社会管理领域应用和推广的经验明显比较匮乏。加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从源头上化解制度“形神分离”的潜在风险，考验着制度创设者的综合能力。因为在当今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支持某一价值观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价值观是否合乎自身的利益诉求”<sup>②</sup>。其二，从制度完善的风险管控来考究，负面清单“非禁即入”的高度开放性在某种程度上赋予公众更大的自主性，一旦监管失位，负面清单将处于被“架空”的状态，其价值底蕴也就荡然无存。同时，制度的运转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光明日报》2013年12月24日。

② 杨奎、邱吉等：《首都市民价值观调查模型建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页。



将面临对违规者的责任追溯问题，责任追溯的公正与否直接威胁制度存在的合法性。这主要指向的是制度执行是否覆盖所有人，奖惩裁量是否适度，同样情况是否得到同样对待。一切凌驾于制度规则之上，人为造成制度规则变形，导致制度功能失调的行为举动，都应当对制度的威慑和公信力下降、甚至是制度的颠覆与重构的深刻隐患负责。但这种代价是惨痛的，尤其是在新建立起来的制度还来不及释放其应有的作用即面临淘汰境地的时候，制度成本与收益的差距，道德秩序的失衡与重构都是当下中国社会难以承受的。

###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的未来发展和完善，需要科学的检验制度理论与方法

人的内在德性的脆弱性和制度规则的有限性决定了唯道德或唯制度规范单一手段实现社会治理幻想的破灭，道德和制度的互补性必然要求实现两者之间的价值融合与同构，但这种应然的状态在动态发展的社会现实生活中并不必然总是保持一致。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制度并非是一劳永逸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才能保持自身与道德发展的一致性和维持制度本身的有效性。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对制度本身的认可和遵循程度以及制度对公众的价值和行为的塑造成果，这也被认为是制度有效性最突出、最重要的方面。一旦制度价值被认定游离于社会现实之外，也就是说制度的预期结果并不凸显，就应该被审视。“制度理论常常冒不能证伪的风险。制度理论几乎没有提供相对独立的假设，能在假定确实不存在一种制度的情况下，毫无例外地被检验。也就是说，假如制度的规则没有被遵循，那么既可以争辩说这个制度还未发展成熟，也可以争辩说任何制度都可以对既有规则产生一定的偏离。”<sup>①</sup>这实际上是对制度问题本身的遮蔽和纵容，事实上是强化了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正如有观点指出的，制度固然重要，但是假如一个国家的民众缺少维系制度鲜活生命力的现代心理基础，假如贯彻和应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尚未从思想、心理、态度以及行为方式上经历向现代化的转变，难以避免的悲剧结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负面清单制度的测量方案和纠偏机制是很有必要的：一方面，它有利于检验制度红利和制度溢出效应的真实结果，为负面清单制度的正当化提供合理性依据；另一方面，探索建立负面清单道德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负面清单纠偏机制，可以适时诊断现行负面清单制度是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以便及时推进制度的废除、修订和完善，从而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政策环境和制度土壤。

#### 参考文献：

- [1] 程恩富、侯为民：《从经济学角度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日报》2014年10月30日。
- [2] 姜辉：《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党建》2018年第8期。
- [3] 王贤卿：《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求是》2017年第7期。
- [4] 唐坚：《制度学导论》，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7年。
- [5]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编辑：张 桥）

<sup>①</sup> [美] B. 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3页。